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宥騏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父 蘇仁仲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 7729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 實

一、乙○○明知其並無日幣可供兌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民國112年11月初某日，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以暱稱「Ken su」在臉書換匯社團公開張貼日幣兌換之不實訊息，以此方式對不特定多數之公眾散布上開不實之貼文，丙○於112年11月5日18時許瀏覽該貼文而以臉書私訊乙○○後，乙○○即向丙○佯稱日幣係與老婆至日本大阪旅遊花費所剩餘等語，致丙○陷於錯誤而與乙○○約定以新臺幣6000元兌換日幣2萬9000元，並於同日18時24分許，以網路轉帳匯款新臺幣6028元（含郵寄掛號費）至乙○○為負責人之奕齊國際車業商行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內。嗣因丙○遲未收到乙○○寄送之日幣，始知受騙並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檢

01 察官、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
02 （本院卷第41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
03 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
04 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
05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另本判決引用
06 之非供述證據，均依法定程序取得，經合法調查程序，與待
07 證事實間復具相當關聯性，無不得為證據情形，亦均有證據
08 能力。

09 二、訊據被告就告訴人丙○在臉書上以上開方式遭詐騙，而匯款
10 至本案帳戶等情，均不爭執，惟否認涉犯上開詐欺犯行，辯
11 稱：我的日幣放在車上，因為車子在楊婷仔那邊，我才沒辦
12 法寄日幣，但我有請楊婷仔將日幣寄給告訴人，也有拍我有
13 日幣的照片，我如果要騙告訴人，也沒有必要再賠償他1萬
14 元云云。

15 三、經查，被告於112年11月初某日，以暱稱「Ken su」在臉書
16 換匯社團公開張貼日幣兌換之訊息，以此方式對不特定多數
17 之公眾散布上開貼文，告訴人於112年11月5日18時許瀏覽該
18 貼文後，即以臉書私訊被告，被告即向告訴人表示日幣係與
19 老婆至日本大阪旅遊花費所剩餘，得以6000元兌換日幣2萬
20 9000元，告訴人因而於同日18時24分許，以網路轉帳匯款
21 6028元（含郵寄掛號費）至本案帳戶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
22 詢及偵查中陳述明確（警卷第27至29頁、31至35頁，偵卷第
23 69至73頁），並有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24 告訴人與被告之對話紀錄、轉帳明細截圖照片等附卷可參
25 （警卷第37至43頁、45至7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
26 分事實，堪可認定。

27 四、被告因向告訴人傳達其有日幣2萬9000元可供兌換之訊息，
28 告訴人基此而匯款等值新臺幣至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則
29 被告上開所傳達之情是否屬實，即攸關被告是否涉有詐欺犯
30 行之認定。被告雖一再主張其確實有可供兌換之日幣，並無
31 傳遞不實訊息詐欺云云。然查：

01 (一)、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在臺灣有以新臺幣兌換日幣2萬元，並提
02 出於109年1月9日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永大分行以新臺幣
03 2782元換得日幣1萬元之證明（偵卷第81頁），且表示其餘
04 日幣係向中信、台新銀行購買，可於1週內陳報其餘換匯證
05 明等情（偵卷第71頁），然被告迄今遲未陳報其餘換匯證
06 明，且經檢察官函詢中信及台新銀行結果，台新銀行函覆稱
07 被告自109年1月起迄113年6月18日止無兌換日幣紀錄，中信
08 銀行則函覆稱無被告戶名之帳戶，此有上開銀行之函覆資料
09 可參（偵卷第159至161頁），被告復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其與
10 告訴人聯繫兌換日幣前，曾拍攝日幣照片，亦曾與前妻楊婷
11 仔傳送訊息提及日幣2萬9000元可兌換多少新臺幣等語（本
12 院卷第97頁），惟被告依然未能提出相關照片及訊息證明。
13 則被告與告訴人聯繫當下，是否確有足供兌換之日幣2萬
14 9000元，顯無法證明而堪懷疑。

15 (二)、再者，依據被告與告訴人間之對話內容可知，被告向告訴人
16 表示有2萬9000元日幣可供兌換後，又向告訴人陳稱「我已
17 經交代我老婆早上去寄了」、「我有提醒我老婆要記得了」
18 （警卷第51頁），且在11月6日收到告訴人轉帳之匯款後，
19 再次向告訴人陳稱「我老婆明早會幫您寄出」等語（警卷第
20 53頁），然被告前妻即證人楊婷仔於偵查中證稱自112年9月
21 與被告離婚後即未同住，被告未曾向其提及日幣情事，亦未
22 請其將日幣寄予告訴人等語（偵卷第117至118頁），且被告
23 經告訴人提醒提供寄件資料時，雖表示「我請我老婆拍給
24 我」（警卷第55頁），然被告並未傳送寄件資料，經告訴人
25 於11月7日再次催促提醒傳送寄件資料，被告持續回稱「我
26 有請我老婆抽空看一下幾號」、「我等等馬上拍給您 我去
27 找他拿好了」，惟仍無下文（警卷第57頁），則被告是否確
28 如其向告訴人所述已請證人楊婷仔寄出日幣，顯然有疑。況
29 被告迄今仍未提出其確有聯繫證人楊婷仔寄出日幣之相關證
30 明，則被告上開向告訴人所述各語，實不能排除僅係用於取
31 信告訴人、掩蓋實情之詞。

01 (三)、復且，告訴人在遲未收到日幣及寄件證明之情形下，於11月
02 9日要求被告無摺退還款項，並稱備案處理，被告又藉詞表
03 示遭人押走、需開庭，處理完立即拍寄件資料等語，惟告訴
04 人仍要求被告先無摺存款匯還新臺幣6028元，並於11月12日
05 提供帳號供被告匯款，然被告迄11月16日仍遲未匯還款項，
06 亦未將等值日幣寄予告訴人，此有兩人之對話紀錄附卷可參
07 (警卷第59至77頁)，則倘被告確有等值日幣可供兌換，僅
08 因聯繫證人楊婷仔未果或寄送不順以致無從履行債務，並無
09 詐欺告訴人之意，衡情，其在告訴人要求匯還款項時，理當
10 可直接將款項匯還，以利自清，此亦為交易糾紛常見且合理
11 之處理方式，然其卻捨此不為，持續拖延未依約定匯還款
12 項，甚至於警詢時供稱已於112年11月12日匯還新臺幣6100
13 元云云(警卷第23頁)，刻意為不實陳述，則所辯確有等值
14 日幣可供兌換，並無詐欺犯意云云，顯難採信。

15 (四)、至被告雖辯稱其係因證人楊潔仔要求將日幣兌換成新臺幣而
16 上網刊登換匯訊息，且因日幣存放在楊婷仔所保管之車輛
17 內，其始無從寄出日幣云云(本院卷第40頁、134頁)。然
18 被告就上情始終無法提出相關證據佐證，且被告前於112年
19 10月前即對證人楊婷仔聲請通常保護令，並於聲請書內主張
20 證人楊婷仔於112年8月兩造離婚後，不斷造謠被告欠其錢、
21 恐嚇被告替其還債及騷擾被告，此有本院112年度家護字第
22 1443號民事裁定附卷可參(本院卷第91至92頁)，可見被告
23 於112年11月初在臉書社團刊登換匯訊息前，即與證人楊婷
24 仔相處不睦，且聲稱兩人有金錢債務糾紛，則倘證人楊婷仔
25 於112年11月初確曾要求被告將剩餘日幣換匯成新臺幣，依
26 當時被告與證人楊婷仔關係不睦、缺乏信賴基礎之緊張狀
27 態，被告為避免爭議，理當不至於再將日幣交由證人楊婷仔
28 保管，無端承受證人楊婷仔不交還日幣致其無從履約換匯之
29 風險。縱使被告業將日幣交由證人楊婷仔保管，則在其刊登
30 換匯訊息前，亦理當要求證人楊婷仔交還日幣供其換匯，以
31 免爭端，惟被告卻仍任由證人楊婷仔保管欲供換匯之日幣，

01 顯不符情理，遑論被告始終未能提出其有等值日幣可供換匯
02 之證明，自難認其上開主張屬實。況被告係提供其公司帳戶
03 使告訴人匯款，匯入款項亦由被告提領，此有本案帳戶交易
04 明細附卷可參（警卷第41頁），顯與證人楊婷仔無關，足見
05 被告所述上情，應係推諉之詞，不值採信。至被告所提出其
06 與證人楊婷仔之聊天紀錄、清償當舖借款之繳款收據等資料
07 （本院卷第161至183頁），充其量僅足以說明被告與證人楊
08 婷仔間之金錢往來情形，惟就被告是否係因證人楊婷仔要求
09 而上網刊登換匯日幣、被告是否有等值日幣可供換匯、被告
10 是否有請託證人楊婷仔將等值日幣寄出等本案相關事實，均
11 屬無法證明，自不足以為被告辯解可信之佐證，爰此敘明。

12 (五)、綜上可知，被告所辯各情，均無證據可資佐認，實難採信。

13 五、論罪科刑：

14 (一)、被告在臉書社團刊登不實換匯訊息，使多數人均得以共見共
15 聞，最終詐得告訴人款項之行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6 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17 (二)、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18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19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20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21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宣告法
22 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以為判斷。誠如上述，刑法第
23 339條之4加重詐欺的立法政策，係因「近年來詐欺案件頻
24 傳，且趨於集團化、組織化，甚至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
25 技，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與傳統犯罪型態有別，若僅
26 論以第339條詐欺罪責，實無法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

27 性…」，本案被告並無加入詐欺集團，且被告以網路刊登不
28 實換匯訊息行騙，並由告訴人將款項轉帳至本案帳戶內所詐
29 得之金額非高，犯罪情節明顯較詐欺集團分工緊密難以追查
30 或隱匿的犯罪者為輕，被告復已賠償告訴人1萬元（詳後
31 述），適度彌補犯罪所生危害，故本院認倘判處法定最輕刑

01 度1年，仍有情輕法重之處，爰就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罪，依
02 刑法第59條之規定予以酌減。

03 (三)、爰審酌被告透過臉書社團刊登不實換匯訊息，向告訴人詐取
04 金額供己使用，使告訴人受有新臺幣6028元之金錢損害，被
05 告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惟已賠償告訴人新臺幣1萬元，有
06 郵政跨行匯款單可憑（本院卷第65頁），適度彌補告訴人所
07 受損害，兼衡其犯罪動機、犯行手段、對告訴人造成之損害
08 程度，前有詐欺前案紀錄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9 紀錄表在卷可參，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無子
10 女，雙親健在，曾從事進口車貿易工作，現無業之家庭生活
11 狀況暨依其提出之就醫及用藥紀錄（本院卷第145至159
12 頁），考量其罹有重鬱症，精神狀態不佳等一切情狀，量處
13 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被告賠償告訴人1萬元，已逾其詐欺所
14 得，足認被告已未實際保有犯罪所得，如再予宣告沒收，有
15 過苛情況，故不就本案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陳嘉臨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楊意萱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附錄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